

臺北市政府 95.03.23. 府訴字第 09577684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7890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1 日出刊之○○誌○○期第○○頁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綠茶的好處……1. 減少體脂肪，維持身材。2. 提升免疫，預防各種癌症。3. 提升細胞抗氧化能力，延緩老化。4. 減緩骨質流失，改善痛風。5. 降低血脂肪、膽固醇及血壓。6. 殺菌，增進牙齒及腸胃健康。……」等詞句，並佐以「○○」之產品照片，涉及易生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4 年 5 月 23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416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

。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6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及案外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7296200 號函將調查結果陳報行政院衛生署，並經該署以 94 年 10 月 6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43185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纖活誌

81 期第 87 頁刊登『○○』廣告處理疑義乙案……說明……二、案內廣告述及……綠茶之各項好處，並佐以『特級纖維綠茶粉』之標題及產品照片，易使消費者誤解該產品具有廣告內容所宣稱之效果，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0 月 11 日

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7890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0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

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

以

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改善體質……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塑身……延遲衰老。防止老化。……」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該篇報導並非產品廣告，並未刊登任何產品名稱、產品說明、價格、廠商名稱、電話等資訊，更無為廠商廣告或宣傳之意，該報導單純只是提及該項新品類產品上市訊息，並無特定為某一廠商宣傳。
- （二）該篇報導編輯以明顯標題，不同的色塊表格作區隔，文中並未提及該「綠茶粉」療效，並無影射之意。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前開媒體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綠茶的好處……1. 減少體脂肪，維持身材。2. 提升免疫，預防各種癌症。3. 提升細胞抗氧化能力，延緩老化。4. 減緩骨質流失，改善痛風。5. 降低血脂肪、膽固醇及血壓。6. 殺菌，增進牙齒及腸胃健康。……」等詞句，並佐以「特級纖維綠茶粉」之產品照片，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涉有易生誤解之情事，此有系爭食品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及案外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前開廣告詞句配合系爭產品品名及產品照片，易使消費者誤解該產品具有廣告內容所宣稱之效果，亦經行政院衛生署釋示在案。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篇報導並未刊登任何產品名稱、產品說明、價格、廠商名稱、電話等資訊，更無為廠商廣告或宣傳之意，並非產品廣告云云。按所謂「廣告」，參照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係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

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故行為人主觀上有藉傳播媒體將商品或服務之宣傳內容散佈予不特定人知悉之意思，客觀上廣告者有將欲廣告之宣傳內容傳播於不特定多數人使其知悉之行為，即足當之。卷查本件系爭廣告詞句配合系爭產品品名「○○」及所附產品照片上之「○○」之商標圖樣，消費者自得透過該等資訊之連結，以獲知系爭食品之其他訊息。是以本件系爭廣告應可認屬訴願人為達宣傳系爭食品之功效，以招徠消費者購買為目的之食品廣告。又該廣告之內容整體易使消費者誤解該產品具有廣告內容所宣稱之效果，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自屬有據。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